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緯

邱志鴻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03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1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丙○○居間  
19 使乙○○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及被害  
20 人等12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皆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21 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三)被告乙○○前因毒品、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審聲字第  
23 8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月確定，被告乙○○入  
24 監執行後，於106年10月2日所短假釋出監，至111年9月12日  
25 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被告乙○○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27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  
28 告乙○○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同為財產犯罪的本案，  
29 顯見刑罰反應力之薄弱，因此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致生被  
30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依刑法  
3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丙○○，檢察官固於

01 起訴書及審理時說明被告丙○○有構成累犯，並以被告丙○  
02 ○之前案紀錄表為證，惟本院認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  
03 用毒品，所侵害之法益，與本案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罪質不  
04 同，經裁量後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

05 (四)被告2人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  
06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7 (五)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8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第23條第3項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  
09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  
10 新舊法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依刑  
11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丙○○於偵查中並未坦承幫助一  
13 般洗錢犯行（偵字卷第105、219頁），自無減輕其刑之適  
14 用；被告乙○○則於於偵查（偵字卷第218頁）及審判中均  
15 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6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被告乙○○同時有上  
17 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8 三、本院審酌：(1)被告乙○○前有施用毒品、竊盜、販賣毒品等  
19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20 價）；被告丙○○前有詐欺、施用毒品、妨害公務、毀損等  
21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在卷可稽，均素行不佳；(2)被告2人於審理時坦承犯  
23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等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被  
24 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2人轉  
25 帳至被告乙○○帳戶受有新臺幣（下同）448萬6,525元之損  
26 害；(4)被告乙○○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27 前從事板模工、月收入約4萬元、已婚、有一個未成年子女  
28 由妻子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被告丙○○於審理時自陳國中  
29 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為業、月收入約3萬元、  
30 未婚、有一個70歲的父親需要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  
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0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犯罪所得部分：

04 被告乙○○自陳提供本案帳戶共獲得2萬5,000元之報酬，然  
05 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乙○○獲有其他之報酬，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丙○○雖  
08 亦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丙○○獲有報  
09 酬，自難認被告丙○○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1 (二)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2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2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3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15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6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7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惟本案告訴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取  
20 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  
21 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  
2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24 被告乙○○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及提領告訴  
25 人及被害人等12人遭詐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  
26 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  
2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五、退併辦部分：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447號移送併辦  
30 意旨書，認被告乙○○涉犯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

01 取財罪嫌，與本案為同一案件，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等語。然  
02 上開併辦案件，係於本案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  
03 年10月9日始送達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  
04 另為適法之處理。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陳淑怡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36號

11 被 告 乙○○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13 居屏東縣○○鄉○○路00○○號

14 （另案在法務部○○○○○○○○○南投  
15 分監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丙○○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屏東縣○○鄉○○巷00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  
20 ○○○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3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販賣毒品及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  
26 罪刑確定，上開各罪復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99年度審聲字  
27 第836號裁定合併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10月確定，經入  
28 監執行後，於民國106年10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  
29 期並付保護管束，至111年9月1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  
30 執行完畢論；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01 定，先經入監執行，再於112年3月7日改易科罰金執行完  
02 畢。

03 二、乙○○、丙○○依其等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04 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  
05 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  
06 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一般人無故取得他  
07 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  
08 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  
09 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  
10 若提供帳戶予該人使用，即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  
11 款項之用，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不顧他人可  
12 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各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  
13 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乙○○於11  
14 2年9月中旬某日，在屏東縣某處告知丙○○其缺錢花用，丙  
15 ○○即建議乙○○可持金融帳戶換取金錢，並介紹乙○○結  
16 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志」之男子，其後乙○○  
17 即與丙○○、「阿志」共同前往新北市林口區某處，在丙○  
18 ○、「阿志」居間介紹下，將其所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  
19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  
20 密碼，透過到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康」之男  
21 子，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亦不詳，綽號「阿三」之男子，  
22 而容任乙○○永豐銀行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轉  
23 帳及匯款使用（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  
24 上），乙○○並於數日後自「阿三」處取得新臺幣（下同）  
25 2至3萬元之報酬。嗣「小康」、「阿山」所屬或輾轉取得乙  
26 ○○永豐銀行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7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  
28 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丁○○等民眾遭受詐欺取  
29 財，並以乙○○永豐銀行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  
30 犯罪所得去向。

31 三、案經丁○○、戊○○、庚○○、丑○○、壬○○、卯○○、

01  
02  
03  
04  
05

己○○、癸○○、子○○、甲○○、寅○○訴由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乙○○於112年9月中旬某日，在被告丙○○及「阿志」居間介紹下，將其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提供予「小康」、「阿三」使用，被告乙○○並因此取得2至3萬元報酬之事實。
(二)	被告丙○○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丙○○因聽聞被告乙○○缺錢花用，透過「阿志」介紹詐欺集團取簿手「小康」予被告乙○○認識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 匯款帳戶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假投資平台擷取頁面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丁○○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 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戊○○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五)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 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庚○○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六)	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 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匯	證明告訴人丑○○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款回條聯、假投資平台擷取頁面及Line對話紀錄	
(七)	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壬○○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匯款回條聯、假投資平台擷取頁面及Line對話紀錄	
(八)	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卯○○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匯款帳戶交易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及Line對話紀錄	
(九)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己○○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7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匯款回條聯	
(十)	證人即被害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辛○○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8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8所示金額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癸○○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9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9所示金額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櫃員機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子○○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0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0所示金額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Line對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甲○○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1所示金額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	證明告訴人寅○○遭本案詐欺集團詐

01

	詢時之證述 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及Line對話紀錄	騙，而於附表編號1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被害)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	被告永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轉帳(匯款)時間，轉帳(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永豐銀行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被告丙○○居間使被告乙○○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小康」、「阿三」，供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告訴(被害)人施用詐術後，得利用被告乙○○永豐銀行帳戶作為受領詐欺所得贓款轉匯入之人頭帳戶，並成功提領上開詐欺贓款，使該等詐欺贓款於遭提領後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被告乙○○、丙○○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核被告乙○○、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即針對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逕科以刑事處罰之相關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

01 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0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03 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規定係新增之犯罪類型，  
04 並非就同法第14條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予以修正，二者之  
05 構成要件、規範範圍顯然均不同，前者並非後者之特別規  
06 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即無低度行為為高度行為吸收之  
07 情。是被告乙○○、丙○○行為既已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8 助一般洗錢等罪名，揆諸上揭說明，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9 之2第3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被告乙○○、丙○○以單一提  
10 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被害）人之  
11 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12 名，分別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犯，各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3 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乙○○、丙  
14 ○○均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是否  
15 減輕其刑。再被告乙○○、丙○○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  
17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8 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審酌被告乙○○、丙○○所犯前案  
19 之犯罪類型、罪質與手段雖與本案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  
20 彰顯其等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  
21 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2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3 慮，各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末被告乙  
24 ○○獲取之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5 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1 檢 察 官 胡宗鳴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3 書 記 官 何 彥 儀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開始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匯款時間	轉帳/匯款方式及金額	轉/匯入之金融帳戶
1	丁○○ (提告)	112年7月 初某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0月11 日10時34分	臨櫃匯款25萬 元	永豐銀行帳 戶
2	戊○○	112年9月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0月11	臨櫃匯款25萬	永豐銀行帳

	(提告)	初某日		日13時10分	元	戶
3	庚○○ (提告)	112年8月 初某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0月11 日13時55分	臨櫃匯款170 萬元	永豐銀行帳 戶
4	丑○○ (提告)	112年7月2 9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0月11 日14時8分	臨櫃匯款30萬 元	永豐銀行帳 戶
				112年10月12 日11時58分	臨櫃匯款29萬 元	
5	壬○○ (提告)	112年8月 上旬某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0月12 日10時14分	臨櫃匯款20萬 元	永豐銀行帳 戶
6	卯○○ (提告)	112年9月1 4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0月12 日9時28分	臨櫃匯款37萬 5,000元	永豐銀行帳 戶
7	己○○ (提告)	000年0月 間某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0月12 日13時44分	臨櫃匯款28萬 7,835元	永豐銀行帳 戶
8	辛○○ (未提告)	112年10月 6日	假交友、假投資 真詐財。	112年10月12 日15時12分	網路銀行轉帳 13萬2,690元	永豐銀行帳 戶
9	癸○○ (提告)	112年10月 上旬某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0月12 日13時14分	ATM轉帳10萬 元	永豐銀行帳 戶
10	子○○ (提告)	112年7月 初某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0月12 日9時40分	臨櫃匯款10萬 元	永豐銀行帳 戶
11	甲○○ (提告)	000年0月 間某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0月12 日12時14分	臨櫃匯款35萬 元	永豐銀行帳 戶
12	寅○○ (提告)	112年7月2 6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0月12 日13時34分	臨櫃匯款15萬 1,000元	永豐銀行帳 戶
備註：被害人非轉帳至被告乙○○永豐銀行帳戶部分，不予詳述。						